附件1

**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**

根据中央对乡村治理的有关政策要求和各地乡村治理发展情况，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工作的通知》（中农发〔2019〕7号）确定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创建标准如下。

一、示范村的创建标准

**1.村党组织领导有力。**村党组织班子团结、工作规范，对村级各类组织实现统一领导，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有效发挥。

**2.村民自治依法规范。**村民自治制度健全、议事形式丰富，村务监督机构普遍建立并依法参与监督，村规民约为广大村民知晓并认同，能有效调动村民参与自治的积极性。

**3.法治理念深入人心。**经常开展群众性法律法规宣传活动，积极开展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和法治文化活动，能为村民提供便捷的法律基本服务，村“两委”成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，村民法治意识明显增强。

**4.文化道德形成新风。**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，广泛开展道德建设实践活动，建立崇德向善的激励约束机制，保护和弘扬传统优秀文化，大力开展移风易俗行动。

**5.乡村发展充满活力。**有明确的发展规划，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不断发展壮大，村民增收渠道多样，村容村貌整洁美观，人居环境明显改善。

**6.农村社会安定有序。**深入开展农村基层综合治理，各类组织和人士积极参与乡村建设、乡村治理，矛盾调处机制健全，有效抵制黑恶势力、封建迷信活动和不良社会风气，无重大治安刑事案件、越级上访和非法宗教等活动，村民关系和谐。

二、示范乡（镇）的创建标准

**1.乡村治理工作机制健全。**落实乡镇党委抓乡村治理工作的责任，党委和政府在人力、物力、财力投入方面为乡村治理工作提供保障，政府治理、社会参与、村民自治良性互动，基本建立共建共治共享的乡村治理格局。

**2.基层管理服务便捷高效。**乡镇对农村公共服务事项内容有明确的权责清单，乡村资源、服务、管理重心有效下移，乡镇和村对农民管理和服务职责清晰、有效联动，能在行政村为农民提供“一门式办理”、“一站式服务”。

**3.农村公共事务监督有效。**制定乡村小微权力责任清单，基本建立农民群众、村务监督委员会和上级部门等多方监督体系，农村党务、政务、村务、财务公开制度化和规范化。

**4.乡村社会治理成效明显。**辖区内各行政村党组织领导的自治、法治、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基本建立，有效化解社会矛盾纠纷，治理非法宗教活动，铲除黑恶势力滋生土壤，乡村发展充满活力，村容村貌整洁优美，社会秩序良好。

附件2

**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额分配表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单位：个 |
| **省 份** | **名 额** | **省 份** | **名 额** |
| **村** | **乡镇** | **村** | **乡镇** |
| 北 京 | 10 | 1 | 湖 北 | 40 | 4 |
| 天 津 | 10 | 1 | 湖 南 | 50 | 5 |
| 河 北 | 50 | 5 | 广 东 | 50 | 5 |
| 山 西 | 30 | 3 | 广 西 | 30 | 3 |
| 内蒙古 | 30 | 3 | 海 南 | 10 | 1 |
| 辽 宁 | 30 | 3 | 重 庆 | 20 | 2 |
| 吉 林 | 30 | 3 | 四 川 | 60 | 6 |
| 黑龙江 | 30 | 3 | 贵 州 | 30 | 3 |
| 上 海 | 10 | 1 | 云 南 | 30 | 3 |
| 江 苏 | 60 | 6 | 西 藏 | 10 | 1 |
| 浙 江 | 60 | 6 | 陕 西 | 30 | 3 |
| 安 徽 | 50 | 5 | 甘 肃 | 20 | 2 |
| 福 建 | 40 | 4 | 青 海 | 10 | 1 |
| 江 西 | 30 | 3 | 宁 夏 | 10 | 1 |
| 山 东 | 50 | 5 | 新 疆 | 20 | 2 |
| 河 南 | 60 | 6 | **合 计** | **1000** | **100** |

附件3

**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单汇总表**

填表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推荐单位** |
| **地市州** | **县区市** | **乡镇** |
| 1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序号** | **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推荐单位** |
| **地市州** | **县区市** | **乡镇** | **村** |
| 1 |  |  |  |  |
| 2 |  |  |  |  |
| …… |  |  |  |  |

填表说明：

1.请按照第三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名额分配表（附件2）数量申报。

2.申报的乡镇、村按照行政区划排序，按照规范名称填写。

3.设立居民委员会的社区不参与乡村治理示范村申报。

附件4

**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推荐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单位名称** |  |
| **联 系 人** |  | **联 系 电 话** |  |
| **基本情况** |  |
| **工作做法****及成效** | 参照创建标准，说明乡村治理主要做法和成效（2000字左右） |
|  |  |
| **县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** | 经会同\*\*部门研究，同意申报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地（市）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** | 经会同\*\*部门研究，同意申报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| **省级农业农村部门意见** | 经会同\*\*部门研究，同意申报。 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附件5

**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标准**

此次复核面向第一批和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。自被确认为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”和“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”称号起，按照“撤销”、“注销”、“保留”分别予以复核。具体标准如下。

一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有下列1、3、4、5、6、7情况之一的，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有下列2、3、4、5、6、7情况之一的，复核确定为“撤销”。被撤销的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，经创建达到标准，二年后可以重新申报。

1.乡镇党委、政府主要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3人及以上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。

2.村“两委”主要负责人或班子其他成员3人及以上因违法违纪行为受到刑事处罚、党纪处分，或者存在“村霸”、“黄赌毒”或涉黑涉恶涉邪教案件。

3.发生违反国家法律法规，侵犯公民、法人和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事件，造成不良社会影响。

4.发生严重危害国家安全事件、严重刑事犯罪案、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公共安全事件。

5.发生拐卖、虐待、暴力伤害妇女、儿童、残疾人等案件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。

6.发生集体上访事件、越级上访事件或群体性事件，造成不良影响。

7.其他与创建标准不符且造成不良影响的。

二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、村出现合并或者拆分以及整体拆迁、重建等情况的，并不再保留原认定时乡镇、村名称的，复核确认为“注销”，不因“注销”影响参加申报。

三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村仅发生名称、行政区划变化，复核确认为“保留”，并备注变化情况。

四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和村符合创建标准，无其他变化的，复核确认为“保留”。

五、各省份可结合本地实际情况，对复核标准进一步细化完善。

附件6

**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复核结果建议表**

填表单位： 联系人： 联系方式：

一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乡镇复核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确定批次年份** | **复核结果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二、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复核情况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名称** | **确定批次年份** | **复核结果** | **备注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三、填表说明

1.按照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关于公布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》和《中央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农业农村部、中央宣传部、民政部、司法部、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公布第二批全国乡村治理示范村镇名单的通知》附件排序依次复核。

2.确定批次年份为2019年或2021年，复核结果为撤销、注销或保留。复核结果为撤销、注销的，在备注栏说明原因。

3.其它要说明的情况可在备注栏说明。